**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

秀综强代通字[ ]第 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地 址：

因你（单位） （具体行为内容及立即代履行的理由）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以及 （其他法律的名称及条、款、项） ，已决定由（行政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立即代履行，代履行费用为 元（附费用清单）。代履行费用 （依法提出处理的意见） 。

如不服该代履行行为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或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